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1.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参加面试，进入候考室应主动出示面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实后进行签到，证件不齐或持无效证件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进入候考室后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严禁带至面试考场，如有违反，视为考试违纪行为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2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3.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、行业工服或带有行业特别标志或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，不得佩戴标志性徽章或饰物参加面试。

4.面试当天上午8：00开始按岗位由一名考生代表抽取报考岗位的面试顺序，同一岗位考生再行抽取本人在报考岗位内的面试顺序，抽签顺序不得调换。抽签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8：15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5.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，须由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监督。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6.考生按面试序号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，进入面试考场后按照主考官的指引，将抽中课题对应的教案提交给工作人员分发，每个课题需提交7份教案，教案不再退回个人。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考场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将酌情扣减面试成绩的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7.面试过程中，如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面试中断且无法继续的情况，将由主考宣布面试结束。

8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需向主考官表示“试讲完毕”，经主考官同意后考生可离开考场。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领到考后休息室等待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分数统计出来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，如考生申请提前离开，须签订放弃当场确认面试成绩承诺书。